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报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报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100,000 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